

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「面試評審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____名

二、面試地點：管理大樓四樓 545、544 教室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 (2-3 人)：

四、面試日期：2020.04.17

五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。

六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：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20 分	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etc
人格特質	20 分	團體合作、尊師重道、助人、服務及學習態度等
整體表現	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
九、成績評定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，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___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
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
十二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